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
一、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沈中伟 吴晓雄

副组长: 崔叙 刘春尧

成员: 支锦亦 杨青娟 张樱子 李江 万萱 毕凌岚 傅娅 董石羽

二、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: 刘一杰

副组长: 周斯翔

成员:项立新 王玮

三、复试办法

(一) 复试人选

- (1) 公开招考讲入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。
- (2) 硕博连读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2。
- (二)复试各环节时间地点安排
 - (1) 资格审核:

建筑学专业

时间: 2021年4月27日下午14:00—16:00;

地点: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 X8224

工业设计与工程专业

时间: 2021年4月28日下午14:00-16:00;

地点: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 X8224

(2) 笔试:

建筑学专业、工业设计与工程专业

时间: 4月29日上午9:00—12:00、4月29日下午14:00—17:00;

地点: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9 号教学楼 X9505。

(3) 面试:

建筑学专业

时间: 2021年4月28日8: 30开始:

工业设计与工程专业

时间: 2021年4月30日8: 30开始;

地点:具体分组信息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复试资格审核

请各位考生(公开招考、硕博连读)按类别(见表1)准备相应材料,资 格审查时提交。

表 1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		
公开招考考生	硕博连读考生	
①准考证(仅限参加外语水平考试	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	
的考生)	(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、姓	
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	名和日期);	
(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	②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(复印件请	
号、姓名和日期);	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、姓名和日期);	
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(应届生带学	③考生自述(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	
生证)原件及一份复印件(复印件	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)	
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、姓名和	④政审表 (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)	
日期);	⑤硕士成绩单(加盖红章)	
④考生自述(包括政治表现、外语	⑥体检表	
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	⑦本人 1 寸照片一张	
等)		
⑤政审表(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(红		
章))		
⑥体检表		
⑦本人 1 寸照片一张		

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、学生证等报 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,更 不予录取。

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,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 作假情况,一经查实,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,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,直至 取消学籍。

(四)复试内容

(1) 硕博连读考生

硕博连读考生严格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 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(修订)》(西交校研[2017]68 号文件) 的要求进行。本次资格审核后,需参加复试(即综合考核),包括专业知识能力 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

(2) 公开招考

所有参加公开招考的复试考生,资格审核后需参加复试(即综合考核),包括专业知识能力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

1. 专业知识能力笔试

笔试总分: 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, 总分 200 分

笔试形式: 闭卷

请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

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:

0802Z2 工业设计与工程		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参考书目
工业设计理论	3 小时	工业设计理论的相关书籍
工业设计技术与方法	3 小时	工业设计技术与方法的相关书籍
081300 建筑学		
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参考书目
建筑理论	3 小时	建筑历史与理论的相关书籍
建筑设计与分析	3 小时	建筑前沿理论及设计的相关书籍

2. 面试内容

①思想品德考核。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,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等方面,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- ②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。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、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,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、说、读等能力的测试。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,进行综合测评,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- ③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。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,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: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;人文素养;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 - ④外语听说能力。
 - 3. 面试成绩计算办法

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。

面试成绩=外语听说成绩×15%(外语听说成绩权重)+综合能力成绩×85%(综合能力成绩权重)

每位考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外语听说成绩、综合能力成绩由面试 专家现场依据统一评分办法独立评分,直接取算术平均值。

四、拟录取

(一)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

拟录取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(百分制)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- (二) 拟录取原则
- (1) 硕博连读考生、公开招考考生分专业统一排名按拟录取总成绩,从高到低录取,复试成绩不合格者(低于60分)不予录取;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,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拟录取。
- (2) 学院招生总规模包含各类专项计划。各类专项计划单独排名,复试成绩不合格者(低于60分)不予录取,专项计划指标不得挪用。

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:

- (1)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(学籍)校核者:
- (2)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;
- (3)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(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);
 - (4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;
 - (5)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者:

五、其他

- (一)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,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- (二) 咨询联系方式: 028-66367450 邮箱 jianzhuyushejixuey@126.com

六、信息公开与监督、复议

在建筑与设计学院官方网站(http://https://jzxy.swjtu.edu.cn/)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,请实名(需提供身份证明)与建筑与设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: 奉老师

联系电话: 028-66367402

邮 箱: sccdsdzx@163.com。

七、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所有。未尽事宜以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规定为准。

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